

中華民國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系友營養師研究獎勵辦法

民國110年7月20日 第1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

民國112年9月26日 第2屆臨時理監事聯席會修訂

第一條 本辦法旨在獎勵對臨床、社區或團膳工作有貢獻之營養師，透過鼓勵學術發表提升營養師職場地位，並能將研究成果實際應用於職場工作之改進。

第二條 獎勵辦法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從事營養師工作之中國醫藥大學營養系(大學部或研究所)畢業系友。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SCI或國內外食品或營養相關期刊(有審查機制)論文，主題須為營養相關人體研究(問卷或社會學研究亦可)，探討、解決或改進營養師(臨床、社區或團膳)工作可能遭遇問題。論文發表(接受函可)日期須在截止日往前推一年內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每年公告截止日前填妥申請表(附發表論文)，向系友會提出申請。

三、審查辦法：由趙蓓敏老師邀集審查委員(系主任及具聲望資深營養師)，就論文著作對營養師工作之貢獻度評審之，並將結果向本會理監事會推薦，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，於系友大會中公開表揚並獲獎金。

四、獲獎人數與獎金金額：每年獲獎人數以1名為原則，得從缺。獎金金額貳至肆萬元，依據對營養師工作貢獻度定。

五、本獎金由趙蓓敏老師提供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